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租赁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委会土地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水泥制品10万吨。

本项目员工人数6人，年工作天数300天，1班制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本项目于2021年1月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1]27号），2021年3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4月30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17号)。

本项目于2021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20日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7~28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53）号)。

###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使用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的容积为36m<sup>3</sup>（长×宽×高=8m×3m×1.5m）。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雾炮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污泥、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海虞镇望虞村委会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证明。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项目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2、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10万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10万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1.5%
实际总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p> <p>(2)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年)3号)；</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3；</p> <p>(9) 《关于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17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4.30；</p> <p>(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b>1、废气排放标准</b>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具体见表1-1。					
	<b>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b>2、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1-2。					
	<b>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b>3、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使用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b>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1	SS	30	mg/L	
<b>4、固废执行标准</b>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租赁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委会土地面积1000平方米，投资1500万元，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10万t。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年产水泥制品10万t）。

##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西侧为海福路，其余三侧均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居民区，最近距离为101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水泥制品	10万t	2400h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混料系统	/	1套	1套	0
2	装载机	/	1	1	0
3	雾炮机	/	1	1	0
4	喷淋系统	/	1套	1套	0
5	洗车台	/	1	1	0
6	料斗	/	4	4	0
7	切割机	/	2	2	0
8	焊机	/	2	2	0
9	折弯机	/	1	1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00.6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原 辅 料	黄砂	/	30000	30000	0
	石子	/	40000	40000	0
	水泥	/	10000	10000	0
	钢筋	/	5000	5000	0
	焊材	/	1	1	0

##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使用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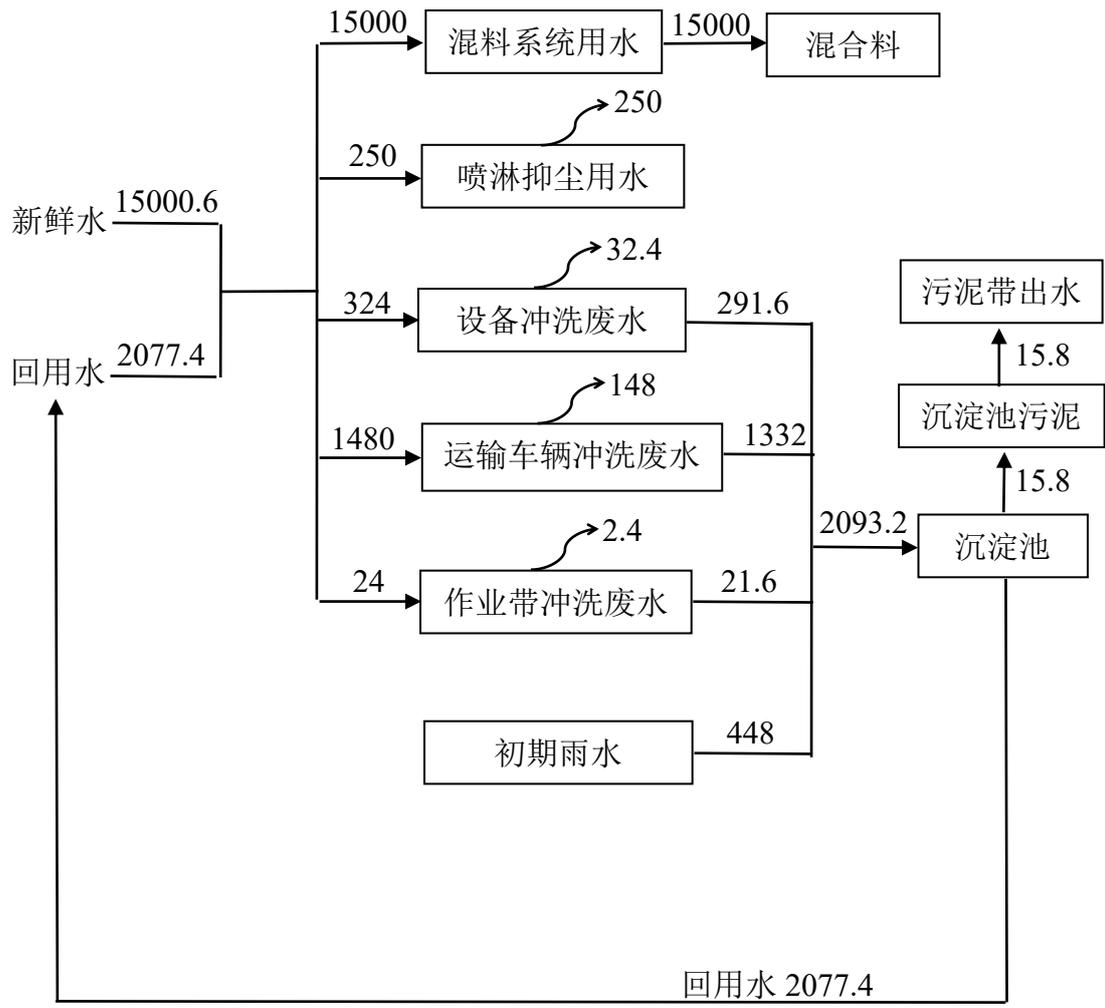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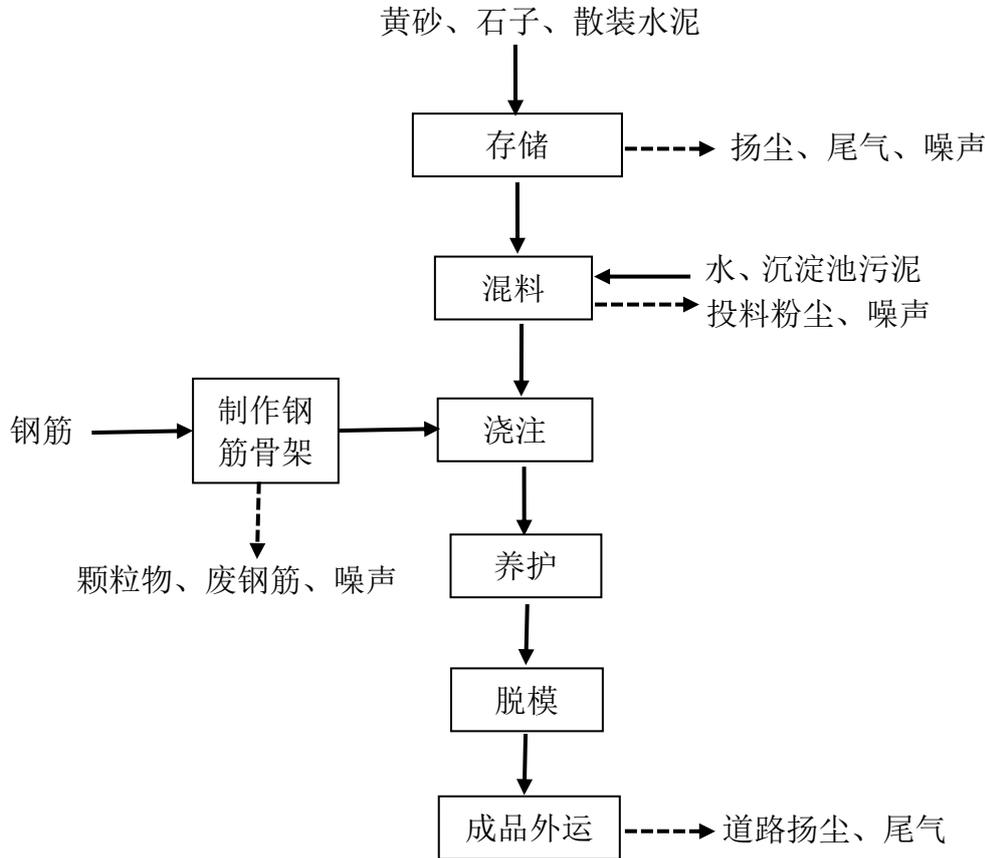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存储：外购黄砂、石子进入堆场储存，通过装载机将黄砂、石子输送至料仓；散装水泥通过罐车运至厂区内，采用密闭管道负压输送至料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堆场风扬尘、装载机尾气、道路扬尘、筒仓粉尘、汽车尾气、噪声。

2) 混料：3万t黄砂、4万t石子、1万t水泥、1.5万t水、18t沉淀池污泥通过混料系统进行预混。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噪声。

3) 制作钢筋骨架：外购钢筋经过切断、焊接、折弯等工序后，制作成钢筋骨架，置于模具内。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钢筋、噪声。（金属切割粒径较大，自由沉降到地面，不造成粉尘）

4) 浇注、养护：将混料生产线产生的混合料浇注入模具，并静停进行自然养护。

5) 脱模：将养护好的水泥制品脱去模具，待装车外运。此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装载机及汽车尾气。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使用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悬浮物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3.1.2 废气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装卸、堆场、筒仓、投料、道路、焊接	颗粒物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

## 3.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环卫所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9	0.9	由环卫所统一处理	海虞镇环卫所
2	沉淀池污泥		61 900-999-61	18	18	回用于生产	—
3	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		66 900-999-66	0.199	0.199		
4	废钢筋		09	20	20	综合利用	—
5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66 900-999-66	0.0102	0.0102		

###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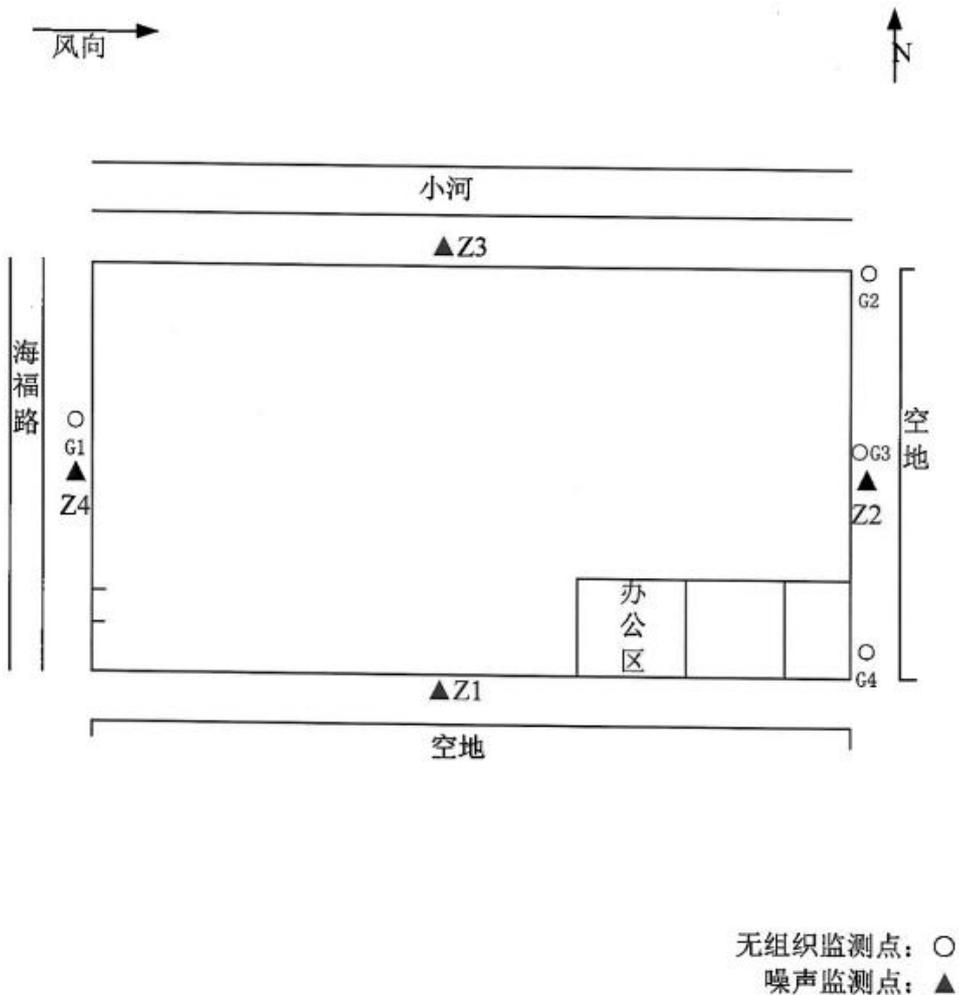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使用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环卫所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	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年生产能力1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70-89-01-34288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在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年产水泥制品10万t</p>	<p>落实</p>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落实</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p>	<p>落实</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p>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落实</p>
<p>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项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环卫所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落实</p>
<p>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p>	<p>落实</p>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247X5E9C001Y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落实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续表四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b)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4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4
1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5
1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6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1.05.27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1.05.28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沉淀池	沉淀池进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出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表 7-1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少沉淀	无色无味 少沉淀	无色无味 少沉淀	无色无味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5.27	悬浮物	4	5	5	4	4	/	/
2021.05.28	悬浮物	5	4	7	6	6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少沉淀	无色无味 少沉淀	无色无味 少沉淀	无色无味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5.27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2021.05.28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的方法检出限为4mg/L。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依据上表，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17%以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的容积为36m<sup>3</sup>（长×宽×高=8m×3m×1.5m）。

## 7.2 废气

2021年5月27~28日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 参照点最 大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 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结论
			1	2	3	4			
2021. 05.27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5	0.060	0.070	0.085	/	0.5	/
		下风向 G2	0.060	0.068	0.057	0.085			
		下风向 G3	0.075	0.073	0.102	0.095			
		下风向 G4	0.120	0.080	0.087	0.060			
		G2-G1	-0.015	0.008	-0.013	0	0.045	达标	
		G3-G1	0	0.013	0.032	0.01			
		G4-G1	0.045	0.02	0.017	-0.025			
2021.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33	0.067	0.053	0.040	/	0.5	/

05.28	下风向 G2	0.037	0.063	0.078	0.103			
	下风向 G3	0.098	0.090	0.070	0.062			
	下风向 G4	0.090	0.078	0.073	0.070			
	G2-G1	0.004	-0.004	0.025	0.063	0.065		达标
	G3-G1	0.065	0.023	0.017	0.022			
	G4-G1	0.057	0.011	0.02	0.03			
气象参数	2021年5月27日，晴，风向：西，风速：2.0-2.3m/s。 2021年5月28日，晴，风向：西，风速：2.5-2.6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监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53）号）

###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单位: dB (A))	标准限值(单位: dB (A))	气象参数
Z1	南厂界外 1m	昼间: 20210527	51.7	60	天气: 晴; 西风, 风速 2.2m/s
Z2	东厂界外 1m		50.2	60	
Z3	北厂界外 1m		48.0	60	
Z4	西厂界外 1m		55.7	60	
Z1	南厂界外 1m	昼间: 20210528	51.7	60	天气: 晴; 西风, 风速 2.3m/s
Z2	东厂界外 1m		50.7	60	
Z3	北厂界外 1m		49.1	60	
Z4	西厂界外 1m		54.5	60	
备注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 8.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使用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

####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方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面积约为 5 平方米）；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环卫所统一处理。

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实现“零”排放。

####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8.7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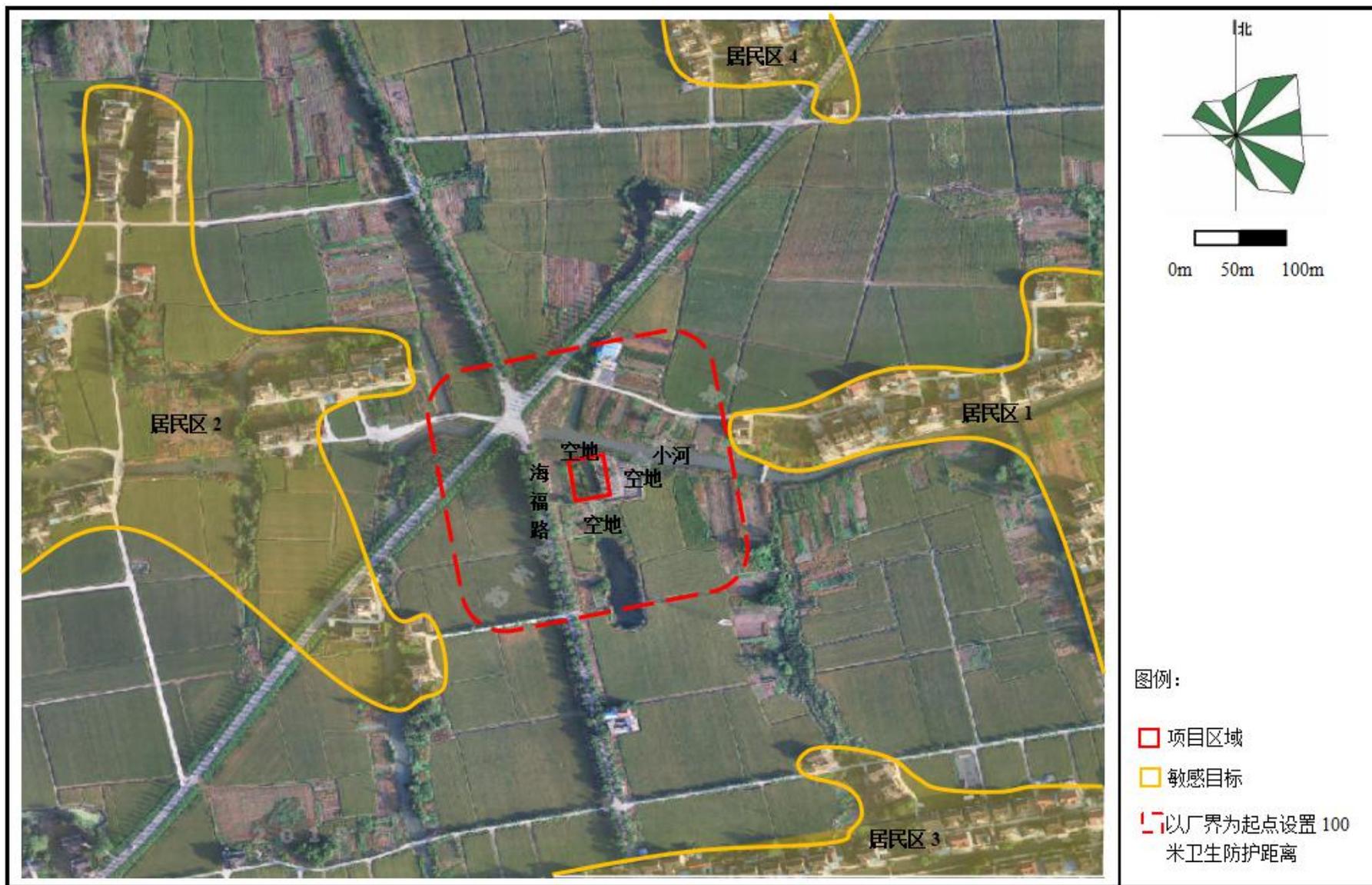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租赁协议与产权证
- 4、营业执照
- 5、一般固废合同
- 6、生活垃圾协议
- 7、危废协议
- 8、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生产工况
- 11、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2、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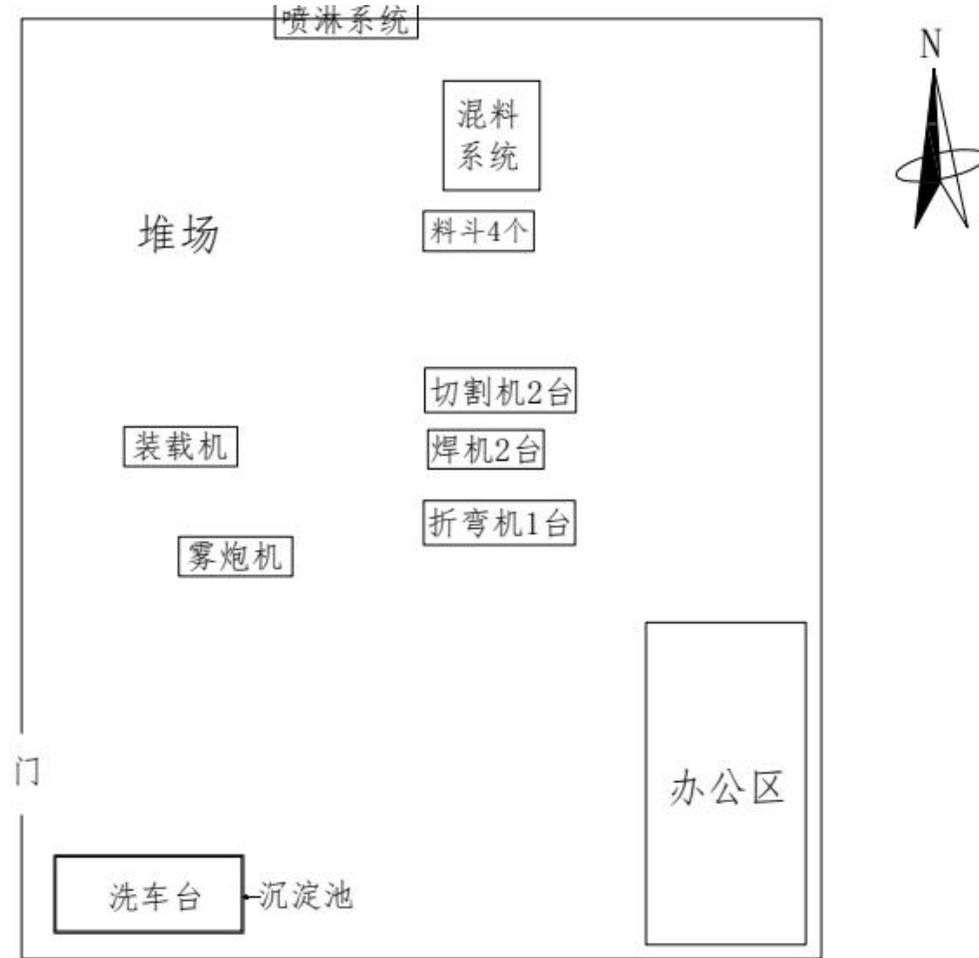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70-89-01-342880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 3 号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1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10 万 t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247X5E9C		验收时间		/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COD												/
		氨氮												/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4.6352	4.1865	0.4487	0.4487		0.4487			/
		挥发性有机物												/
	一般工业固废	0			38.2092	38.2092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9	0.9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17号

## 关于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年生产能力1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70-89-01-34288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

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3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3、租赁协议与产权证

### 集体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合同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海虞镇《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资产资源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租赁物”)

1.1 甲方将所拥有的位于海福路3号的房屋(间)面积/平方米,土地(包括房屋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经营使用。乙方享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但不得作为财产抵押。房屋保险由乙方负责(附土地房屋建筑位置平面图)。

1.2 在本合同订立前,乙方已经对租赁物的现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愿意以现状接收。

1.3 乙方负责将租赁物修缮至适用状态,乙方负责确保附属设施运转正常。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12个月。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税费和税费交纳

3.1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合计金额5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租金计算方法为:集体土地面积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25元/年,租金50000元。

3.2 甲方要求乙方先付后用,在签订合同的5天内将租金全额缴清。甲方收取租金时出具收款凭证。

3.3 租赁涉及的土地使用税和承租期间产生的水电等税、费由乙方负担。

#### 第四条 租赁物的修缮、装饰和建(改)造

4.1 乙方对租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水、电畅通,门窗完好,以保障安全正常使用。

4.2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或改造,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工料费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遵守好各种相关消防安全要求及规定。凡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载重行车等)要求的,须报经消防部门、质监部门同意,竣工后进行安全验收,未经消防部门、质监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投入使用。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4 电线、电话线、网络线等供电、通讯线路设施由乙方负责配备;如果租赁物上原来存在电线或者其他线路,由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状态,确保电线及其它线路在合格状态下使用。

4.5 租赁期满或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装饰物或修缮物乙方可以拆除,但需恢复承租物原貌,如不拆除,权属无偿归甲方所有。

4.6 如乙方需在租赁土地上设立建筑物或构筑物,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报经城建、规划等部门批准、具备各项手续之后方可实施。所设立建构筑物费用先由乙方承担,后可由第三方评估确定修造费用,逐年以缴纳租金的方式抵扣,建筑物权属归甲方所有。在未抵扣完造价前,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但如因乙方原因不再续租,甲方对未抵扣完的造价不作全额返还,原则上在第三方评估费用的50%返还。

4.7 上述4.2.和4.6约定的“甲方的同意”仅仅是手续需要,因甲方不是装修改造的专业

恢复产权物，其他原因造成的租赁资产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7.5 甲方违约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拆迁**

因政府统一规划、城市建设需要，有关部门对租赁物拆迁，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租赁物。在此情况下，本合同租赁期限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时自然终止，乙方应将租赁物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前移交甲方，本合同解除。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政府拆迁安置政策执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乙方逾期移交租赁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租赁物腾让并归还**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有义务在 20 日内腾让并归还租赁物，设施要保证完好，若有损坏须修复或予以赔偿，并承担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若乙方逾期腾让租赁物，自协议期满次日起或合同提前解除的次日起，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让期的租赁物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并有权聘请搬家公司搬离乙方所有物品，将乙方物品寄存在第三方场所，期间产生的搬迁费用、仓储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经甲方催告提醒仍违约不履行的，甲方提起诉讼，所请律师代理费、法院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送达**

乙方：有效通信地址为：\_\_\_\_\_ 门卫收。乙方必须确保自己的有效通信地址是准确的，如需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将有关书面通知用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上述地址投递的，不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声明**

12.1 租赁物屋顶、墙面等区域，属于甲方权属范围，不属于乙方租赁范围。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屋顶、墙面设立招牌、广告的，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需征得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缴纳相应费用，设置经营性广告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12.2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镇农村工作办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出租方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民委员会（盖章）承租方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52561021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望虞村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仅供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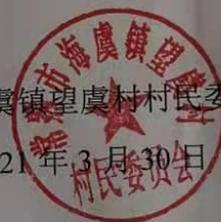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土地为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将其租赁给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堆场场地使用，该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仅限于环评使用。



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4、营业执照



附件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海福路3号，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集中统一收集至常熟市海虞镇环卫所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47X5E9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47X5E9C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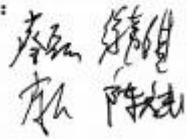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总 电话 1307332275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水泥制品		10万 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5.27	1、水泥制品		工况正常
2021 5.28	1、水泥制品		工况正常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 附件8、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混料系统	/	1 套	1 套	0
2	装载机	/	1	1	0
3	雾炮机	/	1	1	0
4	喷淋系统	/	1 套	1 套	0
5	洗车台	/	1	1	0
6	料斗	/	4	4	0
7	切割机	/	2	2	0
8	焊机	/	2	2	0
9	折弯机	/	1	1	0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原辅料	黄砂	/	30000	30000	0
	石子	/	40000	40000	0
	水泥		10000	10000	0
	钢筋	/	5000	5000	0
	焊材	/	1	1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9	0.9	由环卫所统一处理	海虞镇环卫所
2	沉淀池污泥		61 900-999-61	18	18	回用于生产	—
3	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		66 900-999-66	0.199	0.199		
4	废钢筋		09	20	20	综合利用	—
5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66 900-999-66	0.0102	0.0102		

附件9、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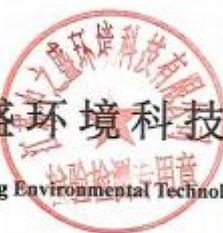
(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53）号

委托单位: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14202010001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 3 号		
联系人	彭总	联系电话	1307332275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5.27-2021.05.28	采样人员	蔡磊、徐嘉琪、肖飞等
检测日期	2021.05.27-2021.06.01	检测人员	毛晓辉、王芳、王玉妹等
检测目的	受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p>编制： <u>陆怡恬</u></p> <p>审核： <u>蔡科</u></p> <p>签发： <u>蔡科</u> (授权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1年06月04日</p>			



(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53）号

第 2 页 共 8 页

表1：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2021.05.27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5053-017	202105053-018	202105053-019	202105053-020	均值			
采样时间	08:05	09:55	12:00	14:06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2021.05.27	悬浮物	4	5	5	4	4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5053-021	202105053-022	202105053-023	202105053-024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08	09:57	12:02	14:08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2021.05.27	悬浮物	ND	ND	ND	ND	30	符合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的方法检出限为4mg/L。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53）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2：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2021.05.28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5053-041	202105053-042	202105053-043	202105053-044	均值		
采样时间		08:17	10:17	12:17	14:17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2021.05.28	悬浮物	5	4	7	6	6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5053-045	202105053-046	202105053-047	202105053-048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20	10:20	12:20	14:20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2021.05.28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30	符合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的方法检出限为4mg/L。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表 3：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2021.05.2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下风向最大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 <sub>1</sub>	0.075	0.060	0.070	0.085	/	0.5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2</sub>	0.060	0.068	0.057	0.085	0.120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075	0.073	0.102	0.095			
	下风向 G <sub>4</sub>	0.120	0.080	0.087	0.06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5.27	第一次	24.5	100.8	2.3	西	晴
	第二次	26.0	100.6	2.2		
	第三次	27.8	100.6	2.2		
	第四次	27.0	100.5	2.0		

表 5：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2021.05.2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下风向 最大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 <sub>1</sub>	0.033	0.067	0.053	0.040	/	0.5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2</sub>	0.037	0.063	0.078	0.103	0.103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098	0.090	0.070	0.062			
	下风向 G <sub>4</sub>	0.090	0.078	0.073	0.07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5.28	第一次	25.5	100.8	2.5	西	晴
	第二次	27.3	100.7	2.5		
	第三次	28.7	100.5	2.6		
	第四次	28.4	100.4	2.6		

(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53）号

第6页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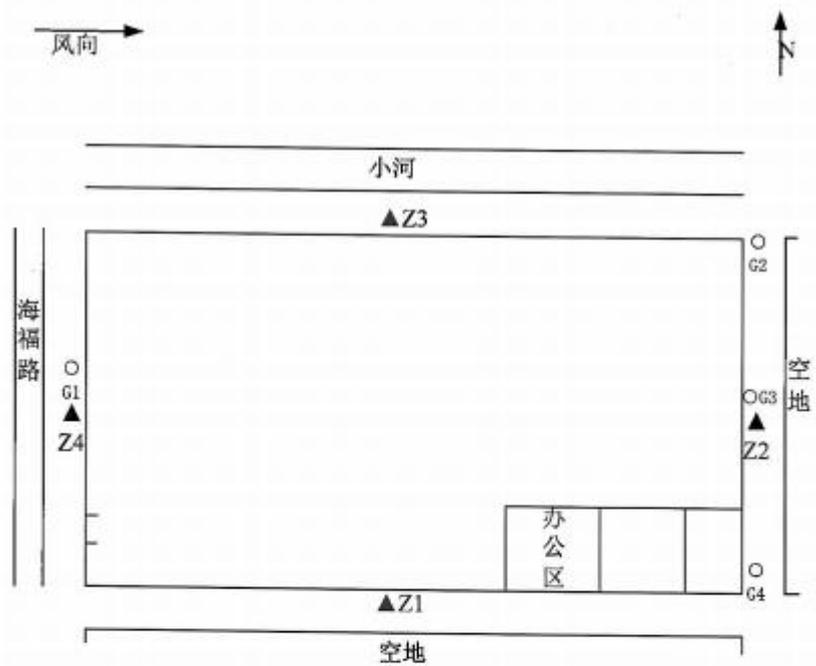
表7：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2021.05.2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 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5.2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南厂界外 1米	14:41	51.7	60	符合
Z2	东厂界外 1米	14:44	50.2	60	符合
Z3	北厂界外 1米	14:48	48.0	60	符合
Z4	西厂界外 1米	14:53	55.7	60	符合
备注		厂界四周 Z1~Z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8：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2021.05.2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 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5.28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南厂界外 1米	15:00	51.7	60	符合
Z2	东厂界外 1米	15:04	50.7	60	符合
Z3	北厂界外 1米	15:07	49.1	60	符合
Z4	西厂界外 1米	15:10	54.5	60	符合
备注		厂界四周 Z1~Z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 附件 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5.2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5.28	93.8	93.8	0.0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组织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1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福路 3 号。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委会土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水泥制品 10 万吨。

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1]27 号），2021 年 3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1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20 日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7~2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53）号）。根据检测结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47X5E9C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比例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317 号”批复对应的“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10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使用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的容积为  $36\text{m}^3$ （长×宽×高=8m×3m×1.5m）。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采取设置围墙、防风网、水喷淋、雾炮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污泥、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

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海虞镇望虞村委会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证明。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水泥制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2、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车间和场地管理，尽可能减少扬尘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废水沉淀池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全部回用。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施工简况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无土建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1年5月，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6月由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由负责人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内环保安

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